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之一，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曙光股份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曙光股份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2、若因本企业财务状况原因，导致无法在曙光股份启动发行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需资金，自愿按照与曙光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认购曙光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曙光股份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曙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曙光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企业最终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企业承诺，本次参与认购所获得的曙光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退出，并监督本企业合伙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5、本企业与曙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曙光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